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上午 10:00 通过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（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）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雷振宏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经核查认为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同时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；基于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及公司回购方案，

公司已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13,016,700 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，公司总股本由 1,005,319,756 股减少至 992,303,056 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,005,319,756 元减少至 992,303,056 元，同时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上述调整有利于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》等有关规定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 日